



和谐健康 [2017] 疾病保险 00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育英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有 90 天的等待期.....	2.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 医院
1.2 保险对象		7.2 专科医生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3 特定疾病
	5.1 合同解除	7.4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事项	7.5 犯罪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6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年龄性别错误	7.7 醉酒
2.3 保险期间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8 遗传性疾病
2.4 保险责任	6.4 合同内容变更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5 责任免除	6.5 联络方式变更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6 事故鉴定	7.11 未到期净保费
3.1 保险金受益人	6.7 争议处理	7.12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育英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由**医院**（见释义 7.1）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2）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见释义 7.3）或疾病身故，本公司无息退还您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您续保本合同时，无等待期。
- 基本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无论保险人发生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只给付一次。
- 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选部分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4）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7.5)、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6),**醉酒**(见释义 7.7)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9)(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0)(因输血感染艾滋病除外);
 - (6)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7.11);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释义 7.12);
- (3) 由医院出具的附有病例、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住院病历等初次发生特定疾病的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并须明确证明被保险人死亡的原因为非意外伤害因素;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或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⑥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2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⑦ 释义

- 7.1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医疗机构的国际医疗

部、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3 特定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急性白血病：
 指一种或多种造血干细胞及祖细胞恶变，失去正常的增殖、分化及成熟能力，无限制的持续增殖，逐步取代骨髓正常细胞，并经血液浸润至全身组织及器官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 (ANLL) 或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ALL) 范畴。
(2) I 型糖尿病 (或称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因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须由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检测证实，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范畴。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
 2) 出现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并发症：
 ① 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②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且已植入心脏起搏器；
 ③ 因坏疽切除一只或一只以上脚趾。
(3) 重症手足口病：
 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5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9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8×(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